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GL-2026-YL-206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
饮管理服务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前附表〕	8
第二章 总则	1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27
第六章 合同签订	38
第七章 其他	3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4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磋商函	62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64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7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67
（二）财务状况报告	67
（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67
（四）税收缴纳证明	67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68
（六）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9
（七）法定代表人	69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73

(九)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0
(十) 资质	80
(十一)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80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81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81
(二) 供应商性质	83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6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86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第六章 磋商方案	88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88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89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90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93
一、项目概况	93
二、采购清单	93
三、服务要求	93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0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L-2026-YL-20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2(月)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购置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饮服务购置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提供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北侧胜利大酒店四楼董事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北侧胜利大酒店四楼董事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8:00: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发送至 867443915@qq.com, 报名以邮箱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452148。

3、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榆阳机场内

联系方式：0912-3457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汉华曲江中心 T1 楼 11223 室

联系方式：151092962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丹

电话：13519115819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饮服务管理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ZYGL-2026-YL-206
3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及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是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进行价格扣除。
4	预算金额	¥ 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 330,0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表后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电子版 U 盘 1 份；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2 份；3、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须为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后 PDF 扫描件格式,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并提供可编辑的 word 文本格式。所有电子版文件必须确保无病毒）。电子版封装于磋商响应书正本标袋内。
1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线上: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邮箱： 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和经办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发送至 867443915@qq.com, 报名以邮箱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 二者缺一不可。如未发送邮箱报名视为未报名成功。
11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否
12	信用承诺上传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http://yl.sxggzyjy.cn/xwzx/002002/20211009/59421bf1-0c63-4c30-b50b-7ba58b5d5b29.html。 (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 ①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

		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ggzyjy.yl.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并到达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详见“磋商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是 ☒ 否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伍仟元整（¥ 5000.00 元） 3、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6-YL-206 餐饮管理服务购置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成交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汉华曲江中心 T1 楼 11223 室 2. 联系电话：13519115819 3. 联系人：贾老师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划分标准（万元）： 从业人员(X) 中型 $100 \leq X < 300$ 小型 $10 \leq X < 100$ 微型 $X < 10$ 营业收入(Y) 中型 $2000 \leq Y < 10000$ 小型 $100 \leq Y < 2000$ 微型 $Y < 10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网点 4：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 咨询电话：0912-3452148
--	--	--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竞争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共六部分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第一章 磋商函、磋商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等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章 磋商方案

3、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优于和偏离处均须做出注明和说明。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服务要求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及培训等；

4-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装订成册。

6-2、磋商报价表为评审会议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磋商报价按照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8-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费用+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8-5-1、完成服务的人工费；

8-5-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8-5-3、服务所需资料费和服务所需设备费；

8-5-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本须知以上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8-6、备品备件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状况列出质量保

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8-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3、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4、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1-1、磋商函;

11-2、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磋商报价完整、有效;

11-4、商务响应偏离表;

11-5、采购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要求;

12-2、服务响应偏离表;

12-3、服务响应佐证资料;

12-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服务响应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能证明资料来源渠道合法和质量保证完善的文件等,所有证明材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电子文件

(1) 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电子版介质为 U 盘,文件格式须为 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

(3) 电子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四、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

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五、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响应文件分为三个部分：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电子版U盘1份；②、“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2份；③、“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份。（电子版须为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后PDF扫描件格式，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并提供可编辑的word文本格式。所有电子版文件必须确保无病毒）。电子版封装于磋商响应书正本标袋内。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另附一份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密封方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1-2、制作建议：磋商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磋商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及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各自分装。各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字样。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正副本及资信证明)、密封审查和记录工作;

2-2-3、递交完毕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2-4、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

影像留存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供应商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供应商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地点为准。

3-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5-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7、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影像留存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磋商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4、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磋商时，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会议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离场，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

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三、评审

1、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代表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4、评审办法

4-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5、评审须知

5-1、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5-4、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评审工作程序及内容：

6-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6-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2025 年 12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

		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供应商须在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其他	
1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开标当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	---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表格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放弃无效投标响应。

注：以上内容为合格供应商的必备要求，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密封方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以上内容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而不得进入评审的后果。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封装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6-1-2、如果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6-2、接下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6-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6-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6-2-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2-6 服务要求是否出现重大负偏离。

6-2-7 商务条款与技术要求是否出现缺项漏项。

6-2-8 是否出现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参数模糊项。

6-3、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6-3-1、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质量、经营信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6-3-2、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所投服务的设计、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维护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6-4、经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后，在磋商小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宣读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并做记录。如宣读的“磋商报价表”上的内容错误，经磋商小组成员及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并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

6-5、磋商：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6-6、澄清及承诺：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次磋商会议至少进行两轮报价（注：“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

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6-7、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了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9、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或者3名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0、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五、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澄清、比较等程序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

3、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自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第六章 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二、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元）

3、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款项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282978

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2.转账事由：ZYGL-2026-YL-206 餐饮管理服务购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1-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3-1、联系部门：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2、联系电话：15109296299

1-3-3、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汉华曲江中心 T1 楼 11223 室

2、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三、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拒绝商业贿赂

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

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	3000	1-3年	3.45%起	24小	马 烨

	银行	贷	万元			时	15596100007
6	浦发 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 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正式交付后，在终验合格后，持《验收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货款支付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

三、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及规范要求；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甲方应及时反馈对乙方工作的意见，监督乙方及时改正。
-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5.如有停水、停气、停电等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6.乙方聘用厨师需经甲方审核，审核通过持证上岗。
- 7.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车辆的出入通行证件。
- 8.甲方负责水、电、燃气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当通过宣传促使甲方人员提高节俭意识、珍惜粮食，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 10.甲方指定食堂管理员负责联系、沟通、协调及解决双方有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在食堂运作期间招聘食堂员工，乙方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用工安全，聘用人员的到岗、调换和离岗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 2.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管理，与甲方无劳动、劳务关系。乙方需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厨师年龄不得超过

45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5年以上，具有烹调师资格证的优先；面点师年龄不得超过50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5年以上，具有面点师资格证优先；帮厨年龄不得超过50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3年以上者优先；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形象好气质佳，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从业2年以上。如食堂员工涉及超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人事关系。

4.乙方承担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所在区域清洁卫生、并接受监督。

5.乙方承担涉及食堂的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食堂火灾防范等各项管理活动，负责食堂相关安全、卫生事项

6.合同签订后发生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保证其具有经营餐饮、对外承包餐饮事宜的资质，不得向甲方隐瞒其经营范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乙方应自行管理好其工作人员，在上班、外出、下班后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所有人员在厨房工作期间，应规范操作，定期对厨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怠于排查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

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食堂财产造成损坏或者对第三人造成损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在承包期间，乙方须服从和全力配合甲方的各方面工作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制服统一、干净整洁，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内部管理目标。

11.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录用。

12.乙方应按时支付其所雇佣的员工工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所雇佣人员缴纳或购买社会保险，对其人生、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内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含自身损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相应赔偿事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3.甲方提供的蔬菜、肉类等食料必须全部用于为甲方提供餐食，不得偷工减料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加倍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乙方无条件认可且接受。

14.若甲方食堂搬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搬迁工作。

1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承诺书，明确其员工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保证其员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等均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16.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准确核对所有食材的数量及质量，

对所有原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不得用腐坏变质过期的蔬菜、肉类。因乙方原料把关不严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他饮食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应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按照甲方指示足量向甲方提供餐食。因工作需要，部分员工需要延时或提前用餐时，甲方需提前告知食堂管理人员，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应的用餐服务。

18.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房屋及设施完好率达 98%，厨房区域环境卫生干净、甲方对各项满意率达 88%以上。

19.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规范内甲方财产安全。乙方负责做好上级检查及相关单位到公安局培训学习期间用餐保障工作。

20.乙方餐厨人员每天上下班之前，应当安排人员对煤水电气等项目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

21.乙方应当做好相关食品的合格检测并接受甲方检查。

22.乙方指定工作人员承担联系、沟通、协调及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民辅警就餐标准就餐并缴纳餐费。

23.乙方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按季度对油烟管道进行清洗，清洗单位应当具有资质，派员做好现场监督，确保清洗过程安全。

24.乙方为餐厅工作人员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等日用产品，保障餐厅日常洗洁精、拖把、垃圾袋、餐盒、抹布、清洗耗材等消耗品供应充足。

七、验收

1、验收：服务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设计服务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物业管理服务(餐饮)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一)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餐饮)购置项目。

(二) 服务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

(三) 服务期限: 确定供货单位后 1 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服务内容:

1. 根据双方协商, 由乙方承包甲方的餐厅后厨, 乙方提供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 分别组成餐饮服务队伍, 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 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就餐时间: 负责公安局民辅警日常早、午、晚三餐和加班人员用餐供应, 负责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值班执勤人员用餐供应, 安保执勤活动和公安机关值班备勤“战时”用餐保障等供应, 供应时间: 早餐 7:30-8:50; 午餐 11:30-12:30; 晚餐 17:30-18:30。乙方不得擅自缩短就餐时间, 但甲方可根据季节变换或者用餐人员作息时间就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3. 菜品种类: 早餐菜品包括主食、副食、流食、佐餐菜肴并提供咸菜和调味料等; 午餐以炒菜为主, 包括但不限于荤菜 2 种、素材 1 种、主食及粗粮 2 种、汤粥类 1 种; 晚餐以面食类加小菜或汤类加主食。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制定菜单, 按照菜单以及就餐人数拟定物资采购需求。

5.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大小包间的卫生清扫工作, 严格按照卫生管理标准执行。

（五）菜品质量及饭菜出品时间方面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1. 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品原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需变更开餐时间，提出需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4.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就餐工作，保证菜量，不可出现民辅警在餐饮时间到餐厅后不能就餐的情况；

（六）肉类加工卫生控制与安全管理

1. 工作衣、帽穿戴整齐后进行操作。

2. 动物性食品原料在加工之前先从感官性状检查是否有异常。

3. 去掉血块、毛、异物、可视病灶，以及有害腺体。

4. 冷冻食品原料应先解冻后检查。

5. 所有食品原料加工后不得落地存放，应放入固定的清洁容器内离地存放，以防污水溅上。

6. 掌握切配原料的均匀度和数量，杜绝浪费。

7. 不得使用生锈、破损、螺丝松动、污秽不洁的设备、用具、容器加工盛放食品。

8. 食品机械润滑应为食用油，车间内不得存放机油及其它有害有毒物品。

9. 机器用完后须清洗干净，检查有无脱落、破损现象，不得有残留食物。

10. 每餐工作完后，将水池、筐、地面、台面、地沟清洗干净。刀、墩及其它切配工具，清洗干净后备用。并定期更换。

（七）蔬菜加工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杜绝加工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农药残留超标、感官异常的蔬菜。

2. 蔬菜应与肉类产品分案加工。

3. 蔬菜清洗去掉泥土及非可食部分，消毒冲净，不需要切制的应放入

保鲜库。

4. 蔬菜先洗后切，保证营养，切配时集中精神，提高速度，禁止嬉笑打闹，避免工伤。

5. 放食品的容器须清洗消毒干净，容器内外不得有残留物。

6. 加工工具设备不得有锈迹、破损、脱落、螺丝松动的现象。

7. 每餐工作结束后将所有用具、容器、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不得有残渣、积水，食品机械应使用食用油润滑。

8. 地面地沟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无异味。

（八）烹调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上班前检查所有灶具、厨具有无锈迹、污垢、污迹、松动现象。

2. 灶间照明充足、光线良好。

3. 不得使用发霉、变质、标识不清、虫蛀、鼠咬、色香味异常，以及罐头包装出现胖听、锈听、漏听的调料、调味品。

4. 不使用标识不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油脂，加热后出现异常现象主动停止使用。

5. 按专业技术，依照不同的食品操作规范烹饪，掌握火候烧熟煮透，既保证安全，又将营养损失降到最低。

7. 出锅后的成品须盛放在专用的清洗消毒后的熟食容器内。

8. 品尝口味不得手抓，尝后食物不得再放回锅内。

9. 原料、半成品应分库码放。所有洗净后及加工成半成品的食品均全部上架、码放整齐，不得直接放在地上。

10. 所有工具容器以不同材质区分，生熟食品不得混用。

11. 每餐后对灶、厨具、地面、水池等要全面清洗干

（九）洗消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重复使用的餐盒洗消须经过以下工序：餐盒回收，去渣，清洗，药物消毒，冲洗，烘干，装箱。

2. 水池、地面每天下班后须清理干净，不得有味。

（十）主食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上班前要检查食品机械，看螺丝有无松动脱落、破损、污垢、锈迹，其表面及内部是否有食物残渣和异物，并检查管道、阀门是否漏气。

2. 机械用油须使用食品级润滑油。

3. 严格按照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注意安全，避免事故。

4. 不得使用霉变、虫蛀、鼠咬、感官性状异常、混有异物的原材料。
5. 检查所用配料及小料有无酸败、异物、掺假、粉饰现
6. 检查所有馅料是否新鲜，有无变质发霉现象。如需要冷藏的馅料须凉透，豆馅须使用熟食容器盛放。
7. 所用蛋类须经过”一选、二泡、三洗、四消毒、五冲净”后方可使用。
8. 查看即食食品须使用工具或按卫生规范将手洗净并戴一次性手套。
9. 用具容器设备每餐清洗，熟食容器须消毒，剩余物品分类入库。
10. 地沟、地面、水池每天清洗干净不得有味。
11. 关闭水、气、电、门窗，确认无误后，方能离开操作间。
12. 操作人员除穿戴整齐的工作衣帽外，严禁佩戴饰物。

（十一）库房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对易腐败的食品要冷藏或冷冻保管。
2. 食品库房要专库专用，货物码放要做到隔墙离地 10cm，严禁堆放其他妨碍食品卫生、品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库房内要整齐干净，具有良好的防尘、防蝇、防鼠的措施和良好的使用效果。
4. 库房中储藏的原材料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原材料在最佳使用期内使用，避免造成浪费。
5. 库房要定期进行清扫、货物整理、安全使用检查等工作。

（十二）上菜过程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 上菜时要讲究卫生，不得将成品直接卸在地上，严禁野蛮装卸。
2. 上菜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提前打开餐台加热设备，保持食品温度。开餐前，食品须用盖子盖好，防止不洁物进入食品。

（十三）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1. 乙方全体人员须进行食品卫生、食品营养知识培训，经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乙方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对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须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不允许参加接触食品的工作。
3. 环境卫生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4. 食堂要求：天花板及灯口无尘、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吊尘；门窗玻璃清晰明亮，墙壁及挂画无污迹、浮尘；地面无积水、油垢、纸屑、牙签、烟头等杂物；餐台干净无油迹，餐凳横梁干净无尘；餐具及用具无油腻、杂物、污渍。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格为：_____元。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以实际服务期限付款。

（四）合同协议履行起，甲方定期向乙方拨付承包款，即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约定款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及时反馈对乙方工作的意见，监督乙方及时改正。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 如有停水、停气、停电等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 乙方聘用厨师需经甲方审核，审核通过持证上岗。
7.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车辆的出入通行证件。
8. 甲方负责水、电、燃气供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当通过宣传促使甲方人员提高节俭意识、珍惜粮食，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10. 甲方指定食堂管理员负责联系、沟通、协调及解决双方有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在食堂运作期间招聘食堂员工，乙方招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加强人员管理，确保用工安全，聘用人员的到岗、调换和离岗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2. 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管理，与甲方无劳动、劳务

关系。乙方需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厨师年龄不得超过45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5年以上，具有烹调师资格证的优先；面点师年龄不得超过50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5年以上，具有面点师资格证优先；帮厨年龄不得超过50岁，且在大型厨房从业3年以上者优先；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40岁，形象好气质佳，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从业2年以上。如食堂员工涉及超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为提供服务投入的人员不与甲方产生任何人事关系。

4. 乙方承担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所在区域清洁卫生、并接受监督。

5. 乙方承担涉及食堂的垃圾清运、环境卫生保洁、食堂火灾防范等各项管理活动，负责食堂相关安全、卫生事项

6. 合同签订后发生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须保证其具有经营餐饮、对外承包餐饮事宜的资质，不得向甲方隐瞒其经营范围，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乙方应自行管理好其工作人员，在上班、外出、下班后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所有人员在厨房工作期间，应规范操作，定期对厨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怠于排查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食堂财产造成损坏或者对第三人造成损伤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在承包期间，乙方须服从和全力配合甲方的各方面工作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制服统一、干净整洁，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和内部管理目标。

11.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录用。

12. 乙方应按时支付其所雇佣的员工工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所雇佣人员缴纳或购买社会保险，对其人生、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内故意或

过失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含自身损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相应赔偿事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甲方提供的蔬菜、肉类等食料必须全部用于为甲方提供餐食,不得偷工减料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加倍处罚,处罚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乙方无条件认可且接受。

14. 若甲方食堂搬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搬迁工作。

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承诺书,明确其员工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保证其员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等均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16. 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准确核对所有食材的数量及质量,对所有原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不得用腐坏变质过期的蔬菜、肉类。因乙方原料把关不严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他饮食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在规定的供应时间内,按照甲方指示足量向甲方提供餐食。因工作需要,部分员工需要延时或提前用餐时,甲方需提前告知食堂管理人员,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应的用餐服务。

18.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房屋及设施完好率达 98%,厨房区域环境卫生干净、甲方对各项满意率达 88%以上。

19. 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规范内甲方财产安全。乙方负责做好上级检查及相关单位到公安局培训学习期间用餐保障工作。

20. 乙方餐厨人员每天上下班之前,应当安排人员对煤水电气等项目进行安全巡查,并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

21. 乙方应当做好相关食品的合格检测并接受甲方检查。

22.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承担联系、沟通、协调及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民辅警就餐标准就餐并缴纳餐费。

23. 乙方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按季度对油烟管道进行清洗,清洗单位应当具有资质,派员做好现场监督,确保清洗过程安全。

24. 乙方为餐厅工作人员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等日用产品,保障餐厅日常洗洁精、拖把、垃圾袋、餐盒、抹布、清洗耗材等消耗品供应充足。

四、质量监督检查

1. 甲方定时或不定时对饭菜质量或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发现饭菜中有变质食物,每次处罚乙方 1000-2000 元,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乙方工作不认真,导致饭菜中夹带头发、金属丝、等异物的,视情节每次处罚乙方 100-200 元,发现饭菜中有苍蝇、蚊虫等异物的,每次处罚 300-500 元,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持食堂区域内的设施完好、环境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授权人员的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4. 乙方应切实做好节水、节能、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有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在确保水、电、气正常供应的情况下,如出现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供应工作餐,每次处罚 200 元,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餐厅、厨房操作间、洗配菜间及库房等场所卫生,需达到行业标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范要求,如出现卫生不达标的情况,按乙方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每次处罚乙方 100-300 元。

乙方应重视安全工作各环节的管理,科学安排餐饮服务的工作流程。做到精细化管理,如发生餐饮安全、卫生事故,甲方将采取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五、验收条款

甲方有权对食堂外包业务进行验收,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限时整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主要验收乙方人员配备情况、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及其他工作方面)。

六、合同的续定、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并就相关交接事与乙方协商好之后平稳过渡,以免造成双方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由双方协商并且甲方同意后,指定乙方离岗日期。如乙方擅自离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基本损失,以 1-3 万元作为补偿。

3. 协议期满后,乙方可提出是否续约,如乙方不能续签应提前一个月

向甲方提出说明，未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的合同到期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直至甲方找到下家承包商为止，但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费用以实际提供服务天数另行结算。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相关义务，或出现其他严重失职行为(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费用。

5.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交其保管的厨房使用物品、工具、技术资料、库存食品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原定的单价给予赔偿。

6. 合同届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不超过 2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必须认真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做出危害甲方利益的事情（如降低出品质量损坏甲方声誉恶意破坏财物、透露机密等）。

八、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账号: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目录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3、全部编制完成，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ZYGL-2026-YL-206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2026 年度餐饮
管理服务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章 磋商方案

第一章 磋商函

谈 判 函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未填写服务期/交付期/工期/质保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磋商报价“合计”不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总报价合计相等，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第三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所列《资格性审查表》提供各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二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_____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 名称			
	文件 编号			
	授权 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 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 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投标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與

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

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参与磋商会议时需手持 2 份原件(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并交于代理机构。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资质

（十一）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少数民族	

		数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方案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明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六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服务响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明 细	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部分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 项目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 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3. 业绩

注：以合同为准

4.其他（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餐厅的有序运行，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机场公安局需进行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餐饮)购置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厨师	1	人员费用中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保留至整数。
2	面点	1	
3	帮厨	1	
4	服务员	1	
5	油烟机清洗、 保洁耗材	1	按照按照《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428-2021)7.9.2 要求，每季度清洗 1 次油烟管道；厨房日常洗洁精、拖把、垃 圾袋、餐盒、抹布、清洗耗材等。
6	其他费用	1	其他费用中包含办公费、企业管理费、税金 等项目报价保留至整数。另外，服务人员按 照民辅警就餐标准包月就餐，每月餐费 600 元。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的餐厅后厨，乙方提供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分别组成餐饮服务队伍，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2.就餐时间：负责公安局民辅警日常早、午、晚三餐和加班人员用餐供应，负责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值班执勤人员用餐供应，安保执勤活动和公安机关值班备勤“战时”用餐保障等供应，供应时间：早餐 7:30—8:5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8:30。乙方不得擅自缩短就餐时间，但甲方可根据季节变换或者用餐人员作息时间就餐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3.菜品种类：早餐菜品包括主食、副食、流食、佐餐菜肴并提供咸菜和调味料等；午餐以炒菜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荤菜 2 种、素菜 1 种、主食及粗粮 2 种、汤粥类 1 种；晚餐以面食类加小菜或汤类加主食。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制定菜单，按照菜单以及就餐人数拟定物资采购需求。

5.乙方负责厨房、餐厅、大小包间的卫生清扫工作，严格按照卫生管理标准执行。

（二）菜品质量及饭菜出品时间方面

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可口，数量充足，具体要求如下：

- 1.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 2.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品原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需变更开餐时间，提出需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 4.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就餐工作，保证菜量，不可出现民辅警在

餐饮时间到餐厅后不能就餐的情况；

（三）肉类加工卫生控制与安全管理

- 1.工作衣、帽穿戴整齐后进行操作。
- 2.动物性食品原料在加工之前先从感官性状检查是否有异常。
- 3.去掉血块、毛、异物、可视病灶，以及有害腺体。
- 4.冷冻食品原料应先解冻后检查。
- 5.所有食品原料加工后不得落地存放，应放入固定的清洁容器内离地存放，以防污水溅上。
- 6.掌握切配原料的均匀度和数量，杜绝浪费。
- 7.不得使用生锈、破损、螺丝松动、污秽不洁的设备、用具、容器加工盛放食品。
- 8.食品机械润滑应为食用油，车间内不得存放机油及其它有害有毒物品。
- 9.机器用完后须清洗干净，检查有无脱落、破损现象，不得有残留食物。
- 10.每餐工作完后，将水池、筐、地面、台面、地沟清洗干净。刀、墩及其它切配工具，清洗干净后备用。并定期更换。

（四）蔬菜加工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 1.杜绝加工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农药残留超标、感官异常的蔬菜。
- 2.蔬菜应与肉类产品分案加工。
- 3.蔬菜清洗去掉泥土及非可食部分，消毒冲净，不需要切制的应放入保鲜库。

4.蔬菜先洗后切，保证营养，切配时集中精神，提高速度，禁止嬉笑打闹，避免工伤。

5.放食品的容器须清洗消毒干净，容器内外不得有残留物。

6.加工工具设备不得有锈迹、破损、脱落、螺丝松动的现象。

7.每餐工作结束后将所有用具、容器、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不得有残渣、积水，食品机械应使用食用油润滑。

8.地面地沟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无异味。

（五）烹调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上班前检查所有灶具、厨具有无锈迹、污垢、污迹、松动现象。

2.灶间照明充足、光线良好。

3.不得使用发霉、变质、标识不清、虫蛀、鼠咬、色香味异常，以及罐头包装出现胖听、锈听、漏听的调料、调味品。

4.不使用标识不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油脂，加热后出现异常现象主动停止使用。

5.按专业技术，依照不同的食品操作规范烹饪，掌握火候烧熟煮透，既保证安全，又将营养损失降到最低。

7.出锅后的成品须盛放在专用的清洗消毒后的熟食容器内。

8.品尝口味不得手抓，尝后食物不得再放回锅内。

9.原料、半成品应分库码放。所有洗净后及加工成半成品的食品均全部上架、码放整齐，不得直接放在地上。

10.所有工具容器以不同材质区分，生熟食品不得混用。

11.每餐后对灶、厨具、地面、水池等要全面清洗干

（六）洗消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重复使用的餐盒洗消须经过以下工序：餐盒回收，去渣，清洗，药物消毒，冲洗，烘干，装箱。

2.水池、地面每天下班后须清理干净，不得有味。

（七）主食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1.上班前要检查食品机械，看螺丝有无松动脱落、破损、污垢、锈迹，其表面及内部是否有食物残渣和异物，并检查管道、阀门是否漏气。

2.机械用油须使用食品级润滑油。

3.严格按照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注意安全，避免事故。

4.不得使用霉变、虫蛀、鼠咬、感官性状异常、混有异物的原材料。

5.检查所用配料及小料有无酸败、异物、掺假、粉饰现

6.检查所有馅料是否新鲜，有无变质发霉现象。如需要冷藏的馅料须凉透，豆馅须使用熟食容器盛放。

7.所用蛋类须经过”一选、二泡、三洗、四消毒、五冲净”后方可使用。

8.查看即食食品须使用工具或按卫生规范将手洗净并戴一次性手套。

9.用具容器设备每餐清洗，熟食容器须消毒，剩余物品分类入库。

10.地沟、地面、水池每天清洗干净不得有味。

11.关闭水、气、电、门窗，确认无误后，方能离开操作间。

12.操作人员除穿戴整齐的工作衣帽外，严禁佩戴饰物。

（八）库房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 1.对易腐败的食品要冷藏或冷冻保管。
- 2.食品库房要专库专用，货物码放要做到隔墙离地 10cm，严禁堆放其他妨碍食品卫生、品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 3.库房内要整齐干净，具有良好的防尘、防蝇、防鼠的措施和良好的使用效果。
- 4.库房中储藏的原材料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原材料在最佳使用期内使用，避免造成浪费。
- 5.库房要定期进行清扫、货物整理、安全使用检查等工作。

（九）上菜过程卫生控制安全管理方面

- 1.上菜时要讲究卫生，不得将成品直接卸在地上，严禁野蛮装卸。
- 2.上菜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提前打开餐台加热设备，保持食品温度。开餐前，食品须用盖子盖好，防止不洁物进入食品。

（十）食品安全管理方面

- 1.乙方全体人员须进行食品卫生、食品营养知识培训，经合格后方可上岗。
- 2.乙方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对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须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人，不允许参加接触食品的工作。
- 3.环境卫生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 4.食堂要求：天花板及灯口无尘、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吊尘；门窗玻璃清晰明亮，墙壁及挂画无污迹、浮尘；地面无积水、油垢、纸屑、牙签、烟

头等杂物；餐台干净无油迹，餐凳横梁干净无尘；餐具及用具无油腻、杂物、污渍。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与 分值	价格 权值%	评审标准	客观/ 主观	说明
1	磋商 报价 (20 分)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客观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实施方案 (18 分)	18%	1、就餐时段保障方案 (6 分) (1)明确早餐 7:30-8:5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8:30 基础时段,同时制定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执勤“战时”加班用餐专项保障流程,得 2 分;未区分节假日	主观	

		日、战时保障 0 分；承诺擅自缩短就餐时间扣 1 分。 (2) 书面承诺每餐开餐前 15 分钟完成餐食布置、杜绝民辅警到餐厅无餐可吃情况，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 明确可根据甲方季节、作息调整就餐时间，配套调整机制，得 2 分。 2、菜品管控(6 分) (1) 完整响应菜品要求：早餐含主食、副食、流食、佐餐、咸菜调料；午餐不少于 2 荤 1 素、粗细粮 2 种、汤粥 1 种；晚餐面食 + 小菜 / 汤主食，三项全部达标得 3 分，缺一类扣 1 分。 (2) 明确荤菜肉/水产原料占比$\geq 30\%$，配套食材验收管控台账，得 2 分；无管控措施 0 分。 (3) 落实少做勤炒、保温保色香形管控措施，得 1 分。 3、菜单与采购管理(2 分)：制定每周营养均衡菜单机制，根据就餐人数测算食材采购需求、	
--	--	---	--

			建立采购台账,方案完整得 2 分;无标准化菜单管理 0 分。 4、油烟清洗、保洁耗材保障 (4 分) (1) 严格执行 GB/T40428-2021 标准,承诺每季度完整清洗油烟管道,配套清洗记录、验收流程,得 2 分;未按季度执行承诺 0 分。 (2) 列明厨房全套耗材(洗洁精、拖把、垃圾袋、餐盒、抹布等)供应清单、按需补给机制,得 2 分;无耗材明细扣 1 分。		
3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控 (14 分)	14%	1、生鲜食材分区分控 (4 分) (1) 肉类加工:原料感官查验、去除血块病灶、离地存放、设备维护、餐后清洗全套管控措施,2 分;缺失任意 1 项扣 0.5 分。 (2) 蔬菜加工:荤素分墩、先洗后切、浸泡消毒、专用保鲜容器,2 分;无生熟分离管控 0 分。 2、烹调、主食、餐盒洗消管控 (3 分)	主观	

			(1) 烹调：食材烧熟煮透、生熟容器分类、成品专用消毒熟食容器，1 分； (2) 主食加工：鸡蛋“选－泡－洗－消毒－冲净”五步流程、食品级设备润滑油、霉变原料拦截机制，1 分； (3) 洗消：餐盒回收－去渣－清洗－药物消毒－冲洗－烘干六步标准流程，每日水池地面清洁，1 分；无标准化洗消流程 0 分。 3、库房仓储管理(3 分)：落实食品隔墙离地 10cm 存放、专库专用、三防(防尘 / 蝇 / 鼠)、先进先出管理，完整方案得 3 分；未明确离地隔墙标准扣 1 分。 4、全域环境卫生标准(2 分)：明确天花板、门窗、地面、餐台、地沟每日清扫标准，无蛛网、油污、积水、杂物，承诺到位得 2 分；清洁标准缺失 0 分。 5、上菜操作卫生管控(2 分)：成品加盖保		
--	--	--	---	--	--

			温、禁止食材落地堆放、服务人员穿戴规范,完整管控措施得 2 分。		
4	应急保障 (10 分)	10%	1、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满分 4 分,4 个小点,单条 1 分)①食材变质、食物中毒完整处置流程;②停水、停气、灶具故障应急供餐方案;③应急食材储备、临时外供备选渠道;④定期应急演练计划、演练台账模板。缺一项扣 1 分,无完整预案本板块 0 分。 2、人员替补机制(满分 2 分,4 个小点,单条 0.5 分) ① 厨师离岗 24 小时内替补到位方案;②面点、帮厨、服务员备用人员储备库;③替补人员具备同等技能证书和有效健康证;④临时缺人时岗位调整分工、保障不间断供餐措施。缺一项扣 0.5 分。 3、自查与监督(满分 4 分,4 个小点) ①每月菜品质量自查,留存标准化自查记录表(1 分);②每月油烟管道清洗、后厨卫生专项	主观	

			自查台账（1 分）；③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抽查、月度考核（1 分）；④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不合格限期整改、逾期违约处置方案（1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13 分）	13%	1、专项经营资质（7 分）： （1）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得 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油烟管道清洗配套服务能力证明（3 分）：具备油烟清洗设备清单、清洗人员配置证明得 3 分，缺项 0 分 3、管理制度（3 分）：完整提供食品安全、季度油烟清洗、库房管理、战时用餐保障全套制度得 3 分，每缺失 1 类扣 1 分	客观	佐证资料：1、证书提供加盖公章证书复印件；2、资质、设备清单；3、管理制度文件
6	服务团队 （17 分）	17%	1、岗位人员配置匹配度（6 分）：书面承诺足额配备厨师、面点、帮厨、服务员各 1 名，合计 4 人得 6 分；少配置 1 个岗位扣 3 分，扣完为止；仅承诺不少于 3	客观	佐证资料：1、人员配置承诺函；2、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人员常态化培训方案。

			人、未明确 4 岗齐全仅得 2 分。 2、人员技能与健康资质（8 分） （1）厨师持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得 3 分；面点持中级中式面点师证得 3 分，缺一类扣 3 分；（2）承诺全员每年统一健康体检、新入职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得 2 分；未承诺健康证管理 0 分； 3、人员常态化培训方案（3 分）：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食品卫生、营养配餐专项培训计划、培训台账模板得 3 分；无系统培训方案 0 分		
7	业绩 (8 分)	8%	提供近 3 年内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合同得 4 分，最高 8 分；无任何同类业绩 0 分。	客观	业绩以合同为准。

4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审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